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110.05.10 基字收文第 261 號

202  
基隆市中正路18號4樓之2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連廷芳  
電話：02-2420-1122#1708  
傳真：02-2425-7389  
電子信箱：1818@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1100219159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第三次公開標售本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17-6、19-12地號等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同段17-16、18-23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公告乙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期間自110年5月7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本府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欄)

副本：基隆市議會、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屆時請派員會同領取標封及監標)、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民國三十三年...

...

...

林林四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二)領標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須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三)投標方式：

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應各筆分開標價，標價不得低於公告底價)、投標人姓名(投標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四、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五、開標結果，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依序列為次高標。
- 六、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 (一)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 八、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及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1100219159B號  
附件：標售房地清冊



主旨：公告「第三次公開標售本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17-6、19-12地號等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同段17-16、18-23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據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暨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二、標售期間及開標時間、地點：

(一)標售期間：公告期間自110年5月7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

(二)開啟信箱時間：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

(三)開標時間：110年5月2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四)開標地點：本府市民接待室（本市中正區義一路一號前棟一樓）。

三、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資格：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但標售之土地，另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蓋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無息領回。但須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九、承購人繳清價款依現狀點交標的物，由本府核發本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17-6、19-12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國有土地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核發產權移轉證明，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 十、本府於開標前如因重大事由，得另行重新公告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府公告欄者為準。本公告未盡事宜，本府有補充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國有土地併同標售同意函：
-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109年12月15日國政眷服字第1090267057號函。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109年12月8日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0923021390號函。

市長 林右昌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Main body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游 藝 精 錄

附表：標售房地清冊（標售房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新台幣元)	保證金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欄
1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17-6地號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56.00	商業區	11,200,000	1,498,276	1. 位於本市中正區義二路232號與236號之間，現場為空地，後方為寺廟(覺修宮)，前方有鐵皮圍籬，面臨(義二路)都市計畫道路，地形平整無高低落差。依現況辦理標售，如有被占用或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2. 本案4筆土地地號相連，面積合計75.02平方公尺，標售底價4筆土地合計總價為新台幣14,982,760元。應各筆分開標價，標價均不得低於公告底價。 3. 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面積倘與地政事務所實測結果不同時，應以地政事務所實測面積為準，得標人不得以面積差異為由，要求本府退還保證金或棄標。 4. 請投標人於投標前審慎評估相關建築管理使用法令限制如指定建築線、建蔽率、容積率等。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19-12地號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7.43	商業區	1,486,000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17-16地號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00	商業區	2,200,000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18-23地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59	商業區	96,760		
	合計			75.02			





# 基隆市政府標售市有不動產投標單

標 號	<b>第 1 標</b> (請依公告附表標售清冊之標號順序查填)				
投 標 人	姓 名 <small>(公私法人請填 公私法人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small>	蓋 章 <small>(公私法人請蓋公私 法人及代表人印章)</small>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small>(公私法人請填 公司統一編號及 代表人編號)</small>	投標人住址及 聯絡電話			
	共同投標 代 表 人	共同投標人 應有部分比例			
收件代理人姓 名 及 住 址	(無代理人者，免填)				
標 的 物	土地：基隆市中 正區忠義段六 小段 17-6 地號	土地：基隆市中 正區忠義段六小 段 19-12 地號	土地：基隆市中 正區忠義段六小 段 17-16 地號	土地：基隆市中 正區忠義段六小 段 18-23 地號	投標金 額總計
投標金額(應各 筆分開標價，標價 均不得低於公告底 價)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照投標金額承購上述市有不動產，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 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附 繳 保 證 金	1. 繳納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整。</span>				
票 據	2. 檢附票據乙紙( <small>支票</small> 號碼：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 。 <small>滙票</small>				

註：投標單請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請詳填背面名冊。

..... 以下表格由投標人於領回保證金票據時親自填寫 .....

領回投標 保證金票據	( 投標人簽名並蓋 投標單相同印章 )	保證金票據 領回日期	
---------------	------------------------	---------------	--

## 共同投標人名冊

共同投標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應有部分比例	蓋章

#### 基隆市政府執行標售市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但標售之土地，另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二、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須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三、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查閱有關資料。
- 五、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顯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應各筆分開標價，標價不得低於公告底價，總價最高者得標)、投標人姓名(投標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保證金支票或本票，免填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本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 七、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 八、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九、開標前一小時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於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 (一)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

定者。

- (四)填用非本府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之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五)投標單未依第五點規定填寫或漏蓋印章及所蓋印章無法辨認，或塗改處未加蓋同一印章及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六)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
- (七)未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 (八)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九)其他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事項。
- 十一、倘投標人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關係人，應填寫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且併入投標文件。
- 十二、開標結果，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依序列為次高標。
- 十三、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 (一)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二)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三)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 (四)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 十四、合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 十五、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公告如規定得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者，依分期付款之規定辦理繳款手續。
- 十六、承購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經依法送達無效或藉故拒收，視為自願放棄權利。
-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 (一)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 十八、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有第十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蓋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無息領回。但須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

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該項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本府通知得標人，依照上項規定手續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

- 十九、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應於承購時一併繳清始能辦理產權移轉。
- 二十、承購人繳清價款依現狀點交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 二十一、凡投標公告內載明依現狀點交者，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 二十二、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二十三、本府於開標前如因重大事由，得另行重新公告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為準。
- 二十五、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七、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盡事宜，本府有補充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800 S. UNIVERSITY AVENUE  
CHICAGO, ILLINOIS 60637  
TEL: 773-936-3700  
WWW.CHEM.UCHICAGO.EDU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補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時代表或由政府時任者，不在此限。
  - 五、經公職人員連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具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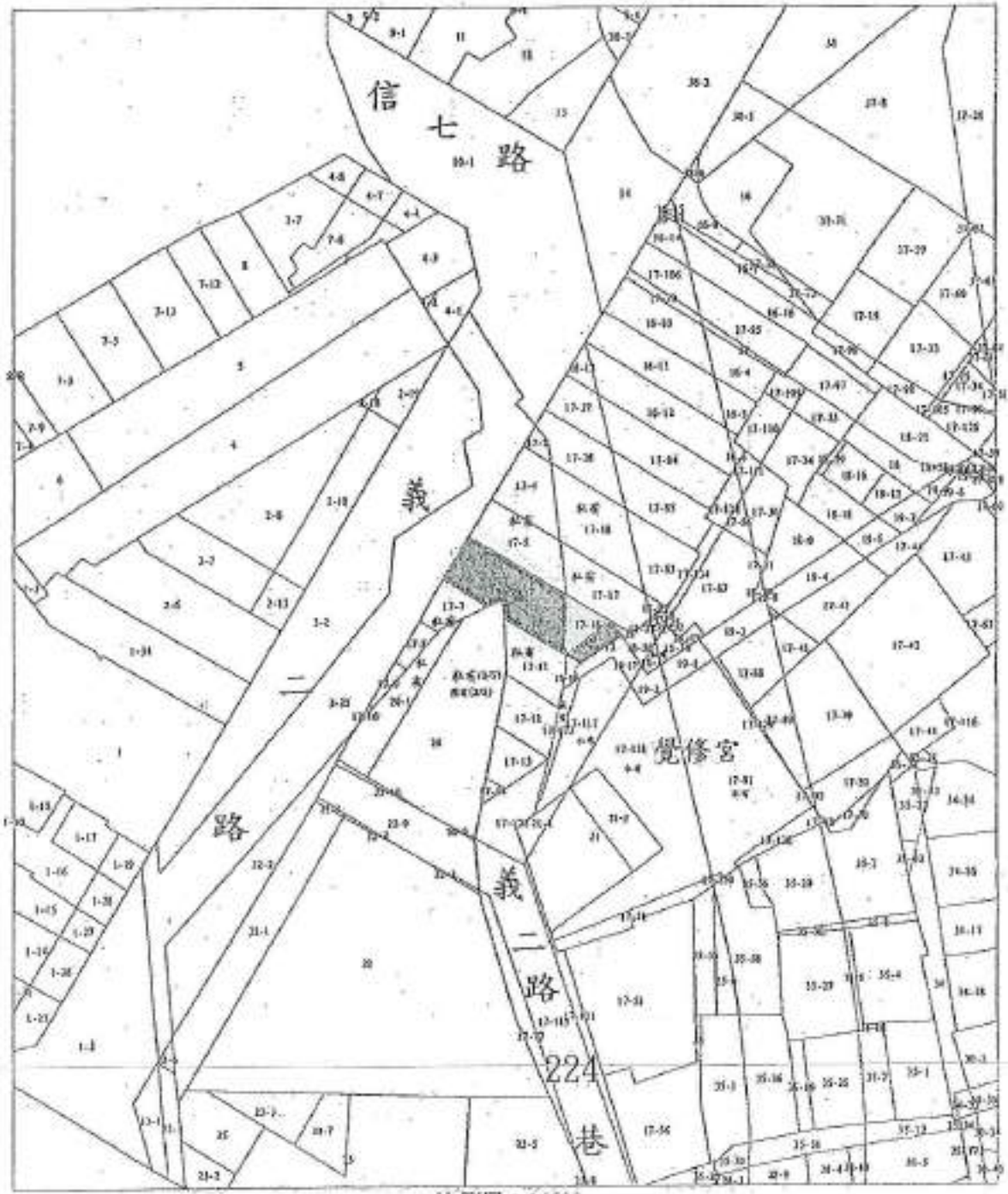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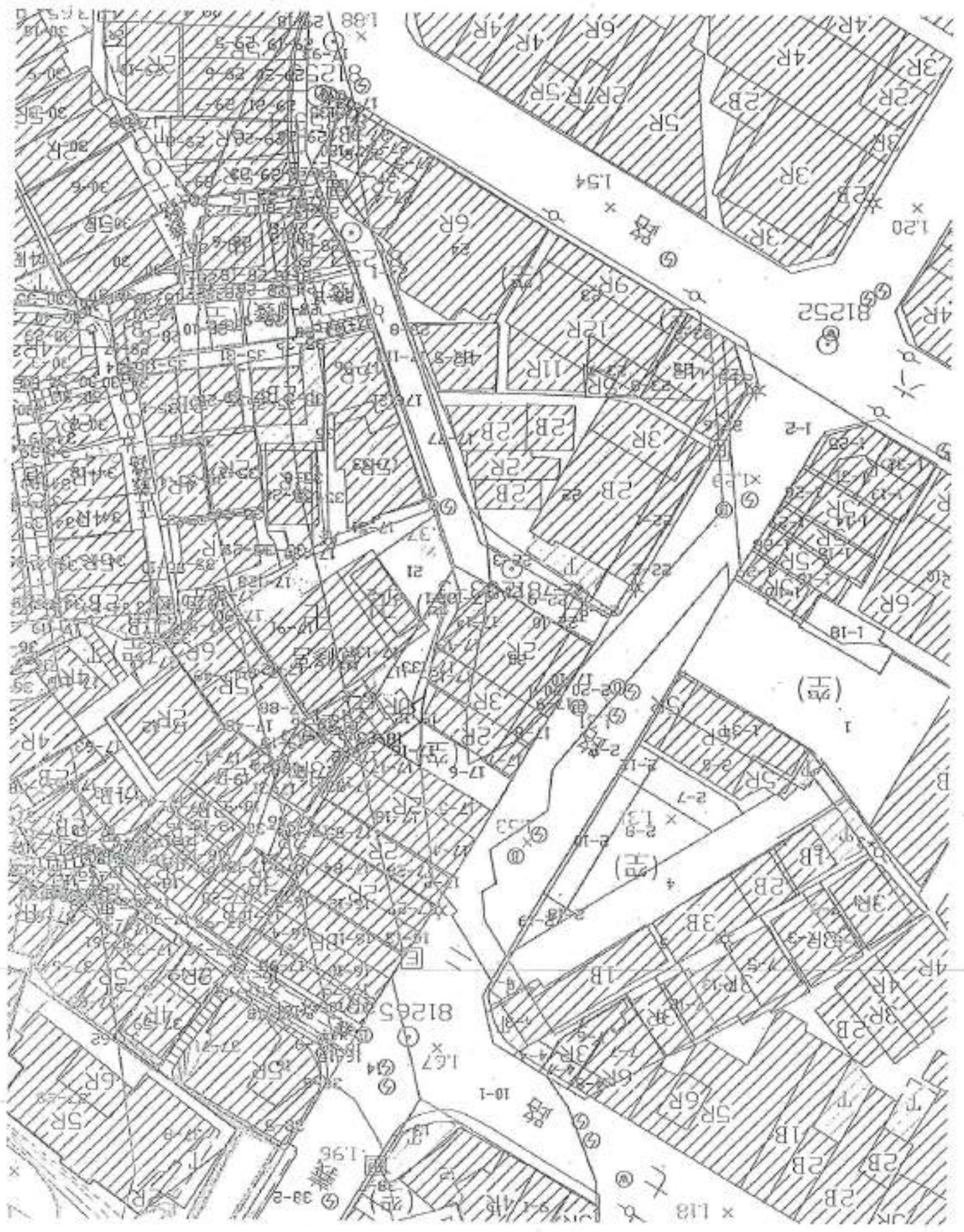


# 基隆市中正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土地坐落：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17-66號 圖 (所有權人:基隆市)  
 19-12地號圖 (所有權人:基隆市)  
 17-16地號圖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18-23地號圖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17-0006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12月22日14時1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0 面積：\*\*\*\*\*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7-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基隆市  
統一編號：00010017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基隆市政府  
統一編號：00508203  
住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9,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352.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基隆市政府107年04月3日基府財產參字第107  
0214628號函辦理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連廷芳  
收件號：109CB020366  
查驗號碼：109CB020366REG2F49B81BEB314078AA515F081E74D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17-0016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12月22日14時14分

頁次：1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0

面積：\*\*\*\*\*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30,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7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統一編號：00973708

住址：台北郵政90012附12號信箱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9,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744.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連廷芳

收件號：109CB020366

查驗號碼：109CB020366REG2F49B81BEB314078AA515F081E74D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18-0023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12月22日14時1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5月24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18-000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18-0026地號，0018-002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18-003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中報地價：109年01月\*\*\*\*9,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23.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連廷芳  
 收件號：109CB020366  
 查驗號碼：109CB020366REC2F49B81BEB314078AA515F081E74D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19-001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12月22日14時1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9月04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19-000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19-001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19-0018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7.43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0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4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基隆市  
統一編號：00010017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基隆市政府  
統一編號：00508203  
住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23.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登記原因：總登記

列印人員：連廷芳  
收件號：109CB020366  
查驗號碼：109CB020366REG2F49B81BEB314078AA515F081E74D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RECEIVED

R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蘇子奇  
電話：02-23116117#636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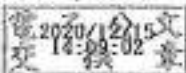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1090267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本局列管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17-16地號土地  
併同貴市府同段17-6、19-12地號土地標售案，請查照。

說明：依貴市府民國109年12月4日基府財產參字第1090259285號  
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

局長陸軍中將 簡 士 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 函

地址：200003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  
聯絡方式：王亭惠 02-24346270分機1305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0923021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A309141\_1\_08162558005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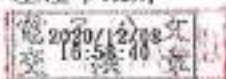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署經營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18-23地號國有土地，同意與貴府經營同段17-6、19-12地號市有土地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同段17-16地號國有土地併同標售，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2月4日基府財產參字第1090259285號函辦理。
- 二、旨案18-23地號經本署109年11月26日台財產署估字第10995000681號函發本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617次會議紀錄決議評定通過地價為新台幣9萬6,760元，查估期限至110年5月26日，請貴府於期限前公告併同標售，倘逾限將依規定重新評定價格。
- 三、檢送旨案國有土地計價表供參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




主任 陳貞樺

基隆市政府 109/12/08



1090147457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秘書	理事長
	不告網 